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74102904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。
- 三、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
http://www.ncc.gov.tw)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平臺事業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8340。

(四)傳真：02-2343360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person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

